

毕业生党建档案及组织关系转接细节

（一）毕业生党建档案

1. 对于入学即正式党员的毕业生，学习期间其党员档案已在学生个人档案中。
2. 对于在本学院转正的毕业生正式党员，以及预备党员，党支部应将他们的党建档案整理好，并放入学生个人档案。
3. 对于毕业生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应将他们在校期间表现和党组织培养考察情况形成综合意见，填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并放入学生个人档案。
4. 对于在校期间递交过入党申请书，但尚未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毕业生，党支部也应将他们的入党申请书等材料归入学生个人档案。
5. 对于上述在各支部柜子中，需放入学生个人档案的毕业生正式党员、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及入党申请人，请各支部形成名单，由党员服务中心、负责档案学生干部及老师配合。

（二）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每年度 3、6 月份毕业季，党建中心统一收集各支部毕业生党员填写的“**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信息采集表**”，留存采集表信息给予团委进行离校审核，并像省外转接且去向不支持跨省转接的同学开具介绍信并发放。请注意：

1. 全国党员信息系统已开通跨省转接功能，各支部库中的党员可以进行线上流转。对于省内转接和去向省份支持跨省转接的党员组织关系，由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在收到党员发来的《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信息采集表》并确认无误后，直接在系统内发起省内转接或跨省转接的申请；对于不支持跨省转接的省外党组织关系的组织关系转接的党员，党建中心将根据《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信息采集表》里面的信息开具纸质介绍信，由本人带着纸质介绍信离校。

2. 毕业生党员务必在离校前将“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信息采集表”提交通过支部为单位给党建中心，否则离校审核的团委办公室审核环节无法通过（无需党员个人去团委）。对于省内转接和去向省份支持跨省转接的党员，团委老师在收到信息采集表后会审核并通过其离校申请；**对于省外转接党员且去向省份无法进行线上转接的同学，将开具党组织关系介绍信**，该同志在领取介绍信之后，团委老师会审核通过其离校申请。

3.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应该由党员本人接转、携带，并务必在有效期内到介绍信抬头所去党组织接转，并将回执邮寄或拍照给支部书记，由支部书记交由党建中心。不及时转移党员组织关系，造成介绍信过期失效，本人将成为“口袋党员”，这是党员意识、组织观念淡薄，组织纪律性不强的一种表现。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缴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依据党章规定将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4. 学生党员毕业后，其组织关系应转移到所去单位党组织，一律不准挂靠原单位。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应将党员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所在单位党组织，工作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党员党建档案相关问题及组织关系转接问题请直接联系：xxx xxxx。